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6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代　理　人　許崇慎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賴煜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零肆佰陸拾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貳佰柒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